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有關
(1) 潛在須予公佈交易 — 擬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A股股份及
支付現金購買上海證券100%股權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的
月度更新

茲提述(i)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代價購買上海證券100%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月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潛在交易。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交易的月度更新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與該潛在交易有關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包括資產評估報告)仍在進行中，其結果將作為釐定總代價的基礎。本公司及其顧問正在編製及完善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上海證券的財務資料。

有關清洗豁免申請主體的進一步資訊：上海國際集團、上海國際集團投資及國泰海通與(A)上海國資委及(B)其他賣方之間的關係

該公告提及，潛在交易的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該公告刊發後，基於本公司獲悉的下列關於上海市國資委及上海國際集團相互關係的額外資料，以及各方就潛在交易進行磋商及談判的相關事實，清洗豁免申請主體將被確認為賣方中的部分主體(而非全部賣方)，即僅為百聯集團及上海城投集團。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02611及A股股份代號：601211)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聯合刊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換股合併(「**國泰海通聯合通函**」)。

國泰海通聯合通函第35頁所披露，在收購守則下，就國泰海通的事宜(包括行使表決權)而言，上海國資委與上海國際集團並非一致行動人士，理由載於該通函。上海國資委及上海國際集團近期亦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國泰海通聯合通函所述上海國資委與上海國際集團之間的關係，自國泰海通聯合通函刊發以來並無改變；及(ii)就上海證券相關事宜(包括行使表決權)，上海國資委與上海國際集團之間的關係與其在國泰海通的事宜項下相同。

基於上述情況，就收購守則而言，上海國資委並非與上海國際集團一致行動(據此，亦非與上海國際集團投資(即上海國際集團全資持有之公司)或國泰海通一致行動)。據此，就《收購守則》而言，賣方包括上海國際集團、上海國際集團投資及國泰海通一方(統稱「**上海國際集團相關賣方**」)和百聯集團及上海城投集團一方(統稱「**清洗豁免申請賣方**」)。上海國際集團及國泰海通向本公司確認，僅因上海國際集團相關賣方及清洗豁免申請賣方擬於潛在交易中出售其於上海證券的股權這一事實，並不影響上述觀點。

經考慮有關潛在交易的發起及潛在交易條款磋商的情況，包括該等磋商由本公司發起並主導與各賣方進行磋商，各賣方與本公司逐一獨立談判且商業條款不盡相同，及該等條款主要由本公司的商業立場以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驅動，上海國際集團相關賣方就收購守則而言並非與清洗豁免申請賣方在事實上一致行動。

因此，就潛在交易而言，本公司獲賣方告知上海國際集團相關賣方並非與清洗豁免申請賣方一致行動，從而僅清洗豁免申請賣方(即百聯集團及上海城投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的涵義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根據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a)清洗豁免申請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¹(「**清洗豁免申請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2,851,269,8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A股除外)約33.80%；及(b)上海國際集團相關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90,883,2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A股除外)約1.08%。

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就上海報業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清洗豁免申請賣方一致行動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正在申請推翻上述推定。

倘本次潛在交易得以實現，預期於其完成後，清洗豁免申請賣方及清洗豁免申請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持有之總投票權將增加超過2%，從而觸發其在收購守則規則26.1下就本公司H股股份的強制全面要約義務。總代價及於潛在交易完成後清洗豁免申請賣方及清洗豁免申請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最終投票權水平，將通過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正式協議予以確認。

清洗豁免申請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根據框架協議，本次潛在交易的實施將以取得清洗豁免為不可豁免的前提條件。

就批准清洗豁免所需之表決而言，「**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應指除以下人士以外之股東：(i)清洗豁免申請賣方及清洗豁免申請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及(ii)於本次潛在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

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潛在交易的狀況及進展以及寄發通函的時間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鑒於正式協議尚待本公司與賣方協商一致訂立，且即使訂立，本次潛在交易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因此本次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授出，則（其中包括）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投出至少75%的贊成票及就本次潛在交易投出超過50%的贊成票通過批准。本次潛在交易的完成須待滿足若干條件，其中包括適用主管機關批准、核准及／或註冊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磊

中國•上海
2026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磊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